

证券代码：874752

证券简称：金史密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2,377,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27%，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7 名。

##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称	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否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说明关系*	否为发行前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否为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监高任职情况	截止2025年11月28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持有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该所无条件的限售股份数量
1	景志峰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兼经理	10,433,815	7,825,362	2,608,453	5.11%	自股登记(2025年12月9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在北证交易所	0



	业理伙业有合 企管合企（限伙										(2025 年12 月11 日)次 起完股 公发并 北证交 所市 ，该项 止日股 登日 (2025 年12 月12 日)次 起完股 公发并	
4	津米资伙业有合 天金投合企（限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3,480,497	0	3,480,497	6.82%		0



6	阳木花信科合企 南阳市棉开息技伙业（有合 限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698,775	119,492	579,283	1.14%	终止日 之自权 记(2025 年12月 14日)起 至成股 票公发 并北证 交所市 之日， 或事终 之日， 该终止 日股登 记(2025 年12月 15日)起	0	
7	郭凤翔	否	否	否	否	副董、事 长、经副 理	218,217	163,663	54,554	0.11%	终止日 之自权 记(2025 年12月 15日)起	0	

						兼董事 会秘书					完股公发并北证交所市，该 至成票开行在京券易上之日或事 项止之日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4.2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规则》第2.4.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备发行

上市》第二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要求对景志峰、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金史密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市扁豆智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市木棉花开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凤翔 7 名股东所持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9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该事项终止之日。

###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上市

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7,213,046	53.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0,652,032	20.89%
	2、个人或基金	3,972,295	7.79%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9,162,627	17.97%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786,954	46.64%
总股本		51,000,000	100.00%

####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